# 最新法理学的心得和体会 法理学感想(三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：2024-09-21

*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法理学的心得和体会 法理学感想...*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**法理学的心得和体会 法理学感想篇一**

法律规定了权利与义务，权利义务相对来说就是自由与限制，绝大多人都是向往安定的生活，但是每个人都各有其个性、欲望，只有对那些超出某个限度的约束起来，社会整体才能得以正常运转。因此法律成了我们社会生活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它始终将所有人限制在一定的框架之中，在这之中给予人自由生存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，也同样限制个人的行动以维护整个国家的稳定。

为了达到安定的目的，我们就得完善我们的法律，但是法律毕竟是人来制定的，人无完人，人制定的法律自然也就不可能完善。因此，为了维护法的公正性，我们就得有一个原则或是中心，让法律围绕着它，当法律出现不合理的时候就按照它来判别，这就是法的价值。

而法的价值主要有三个基本价值：第一，安定性的价值;第二，正义性的价值;第三，合目的性的价值，其又分为符合社会发展的目的与符合国家发展的目的价值。任何法律制度的确立和实施都离不开这三种价值之间的平衡，三项价值之间的冲突与博弈的结果就是让法律具有合理性。

只要在制定法律或是实施法律的时候对社会或事实情况进行分析，基本上就能制定出公正的法律和合理的判决。

但法律存的目的是什么呢?

在当今的法治社会，法律可以说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。它规范了所有公民的义务和权利。对于违反法律的人，都会受到相应的处罚，正是这种强制措施才能保障所有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害。法律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成是道德的底线。

所以法律永远不是第一位的。法律只是一种手段，通过法律我们构建想要的理想社会，所有人在规则下行事，而终极目的就在于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伤害成本。如果单纯为了执法而执法，这将是法治路上一个最大的误区。信仰法律，并不意味着要愚忠于法律。轻判案例在国外并不罕见，法律背后有许多当事人自身无法承受的现实之重，但为何在我国却引起连番呼声原因在于，在我国司法状况并不理想的今天，民众时常难以辨别什么是法律合理的妥协，哪些又是法律不合理的让步，既然难辨真伪，还不如一网打尽来得干脆。

法理学学习心得体会5篇法理学学习心得体会5篇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，我们在传统观念中认为法律是限制人的、束缚人的，其实不然。英国启蒙思想家洛克是这样说的：“法律的目的不是取消或限制自由，而是维护和扩大自由。这是因为在所有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，哪里没有法律，哪里就没有自由。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;而这种自由在不存在法律的地方是不可能存在的：一如我们所被告知的那样，这自由并不是每个人为所欲为的自由。(因为当其他人的意志支配某人的时候，该人又怎能自由呢?)但是，一种处分或安排的自由，一如他所列举的那些包括对他的人身、他的行动、他的所有物以及他全部财产的处分，乃是法律所允许的自由;因此，在这样的法律下，他不受其他人的专断意志的支配，而是能够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。”

在400前的英国说出这样精辟的话是多么的伟大啊，我们认真的理解这句话，我们可以得到新的认识。法律事实上是保护和扩大我们的自由的。没有法律的情况下，社会上的每一个人的权利在受到侵害的情况下，是没有办法得到公力救济的，而私力救济往往是非常危险的。法律的存在为我们得到公力救济提供了可能。法律可以使企图侵害他人合法利益的人心怀忌惮，使我们的生活和安全有了保障。所以法律是必要的，而且是有益的，我们需要法律。没有法律，我们的社会就会陷入混乱，我们的财产、安全没有保障。法律是重要的。

为什么会有人认为法律是限制人的呢?这和我们国家的传统有关，我们国家在传统上的法律，是以刑为主，法律调整的方式是惩罚，刑罚的方式。而不是民法的方式，大量的民法上的关系是由道德来调整的。中国的法律传统是这样的，因此我们中国人讨厌和法律有关系。与法律有关系一般就是监狱、刑罚、斩首，总是没有温情的东西。

而在清朝末年，我们引进了西方的法律，我们的传统的法律体系改变了，但是我们的传统还是根深蒂固的。许多执法者也没有现代的法律意识，我们现在学习法律基础。法律知识是学习的一个重点，同时我们明白法律的意义更是重要的。所以我们了解到了法律的意义是为了保证公民的自由和权利，这个是至重要的。有了对法律的目的的正确的认识，我们才能更好的学习法律，更好的知道学习法律的意义。学习法律就是要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避免不法侵害。

这学期的法理学课程我明白了很多，学习法律不仅仅意味着学习法律的规定，而且要法律意识的转变。我们为什么要维权，不仅仅因为经济利益。而且正义本身也是指的追求的。我们不但但生活在经济利益的世界里，我们的追求很多，有真理、效率和正义，大量的“一元钱官司”表明了我们不应当只追求金钱利益，还有更加值得我们追求的。

**法理学的心得和体会 法理学感想篇二**

转眼之间，我参加中央电大开放教育法学专科《法理学》的学习已经快一学期了。

学到了什么？我不敢肯定，只是多少有一些想法……

整个学期，通过中央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课堂上老师的讲解，东台电大老师面对面的辅导，我对“法”有了一种全新的认识，或许这种认识是肤浅的。

总有一种感觉，理论的东西，就像蒙娜丽莎，你看着她的时候她不笑，一转身她就笑了。美术老师说那是因为达芬奇把她的笑画在了阴影里。起初对“法”的理解，也一样。

法理，刚接触的时候，觉得枯燥乏味，但内心又有一种丢不开的偏好感觉。

法理，也是理论。理论就是理论，就是美，没话说，就是给人很多希望。于是也能体会为什么有的学者一辈子搞理论，还痴迷其中，怡然自得呢！不过有时候联系一下现实，那些飘起来的思绪就被泼凉了，心也沉了下去了。我在想，这是我的悲观，还是现实的灰暗；是理论映衬的效果，还是理论和现实的碰撞才让我们产生了一种社会责任感？剪不断，理还乱……于是，我想想还是从法理学入手，慢慢领会！

通过这一学期对《法理学》的涉猎和整合，我在这里知道了：法学的起源和发展、法的概念和本质、西方其他法学思想、法的类型、法系、法治的概念……初步了解了“法学和法理学、法的一般原理、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、法的创制、法的实现”；加深了解了“法治与法制、权利论、法律文化、法律关系、法律解释、法律规范、法律适用……”

对此，我首先从整体上有了一个宏观的对法的认知，进而简明扼要地理解了一些法的基本概念。这是电大开放教育《法理学》授课中一种很好的对“法”和“法理”的启蒙教育。

以上仅是我在学习《法理学》中吸收并总结到的综合之后的观点，但难免也少不了很多偏颇。有不妥之处，恳请老师和同学们雅正！

**法理学的心得和体会 法理学感想篇三**

转眼之间，我参加中央电大开放教育法学专科《法理学》的学习已经快一学期了。

学到了什么?我不敢肯定，只是多少有一些想法……

整个学期，通过中央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课堂上老师的讲解，东台电大老师面对面的辅导，我对“法”有了一种全新的认识，或许这种认识是肤浅的。

总有一种感觉，理论的东西，就像蒙娜丽莎，你看着她的时候她不笑，一转身她就笑了。美术老师说那是因为达芬奇把她的笑画在了阴影里。起初对“法”的理解，也一样。

法理，刚接触的时候，觉得枯燥乏味，但内心又有一种丢不开的偏好感觉。

法理，也是理论。理论就是理论，就是美，没话说，就是给人很多希望。于是也能体会为什么有的学者一辈子搞理论，还痴迷其中，怡然自得呢!不过有时候联系一下现实，那些飘起来的思绪就被泼凉了，心也沉了下去了。我在想，这是我的悲观，还是现实的灰暗;是理论映衬的效果，还是理论和现实的碰撞才让我们产生了一种社会责任感?剪不断，理还乱……于是，我想想还是从法理学入手，慢慢领会!

通过这一学期对《法理学》的涉猎和整合，我在这里知道了：法学的起源和发展、法的概念和本质、西方其他法学思想、法的类型、法系、法治的概念，……。初步了解了“法学和法理学、法的一般原理、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、法的创制、法的实现”;加深了解了“法治与法制、权利论、法律文化、法律关系、法律解释、法律规范、法律适用，……。”

对此，我首先从整体上有了一个宏观的对法的认知，进而简明扼要地理解了一些法的基本概念。这是电大开放教育《法理学》授课中一种很好的对“法”和“法理”的启蒙教育。

以上仅是我在学习《法理学》中吸收并总结到的综合之后的观点，但难免也少不了很多偏颇。有不妥之处，恳请老师和同学们雅正!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